

**國立金門大學      學年度第      學期學生修讀學程申請表**

學程名稱：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姓名		學號		原就 讀系所		班 級	
主修學系意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	系所主管簽章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意見：					
學生簽章				手機			
e-mail							

- ※ 申請同學應填妥上列欄位並送主修系主管簽核後，繳至學程中心彙辦。
- ※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，應於二年級以上之學期加退選期間，持本申請書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，經系所主任、學程中心同意，再送所屬學院院長、教務處備查。
- ※ 學生選修學程之課程應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。
- 本表核備完成後由教務處保管，影印副本送院、系、學程中心。

※以下資料表，申請修讀學程學生勿填

審查及核備				
審查結果		核備程序		
1. 學程中心		2. 所屬學院 院長	3. 課務組長 4. 註冊組長	5. 教務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修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簽章：	簽章：	簽章：
學程中心主持人簽章：				